

##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#### 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会所”）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【中兴华内控审计字(2023)第 010054 号】，认定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中兴华会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、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等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经核查：中兴华会所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就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专项说明》。

作为公司监事，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，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